

楚簡中“之”字的幾例特殊用法

王志平

楚簡中有些特殊的語法現象近來引起了大家的注意和討論。例如：

(1) 面旃(𦵏)鰈(𩺰),脛不生之毛。(上博二·容成氏 24)

(2) 城上生之葦。(上博四·采風曲目 3)

“面旃𩺰”的說法,也見於上博九《舉治王天下·禹王天下》簡 31“百𠂔旨身鯨鰈”,整理者濮茅左先生讀爲“百糾置身鯨鰈”,〔1〕望文生義,不足爲訓。“百”即“首”,簡帛網簡帛論壇海天遊蹤網友讀爲“手厚𦵏”,〔2〕簡帛網簡帛論壇鳴鳩網友讀爲“首垢鰈”或“首耆鰈”。《說文》:“耆,老人面凍黎若垢。”〔3〕蔡偉讀爲“首(手)𠂔(句)旨(指),身鯨(鱗)鰈(𩺰/錯)”,《說苑·君道》:“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,則師傅之材至矣。”《淮南子·修務》:“弟子句指而受。”《鹽鐵論·刺議》:“僕雖不敏,亦當傾耳下風,攝齊句指,受業徑於君子之塗矣。”“拘指”、“句指”爲同義連語,彎曲之貌。簡文是描寫大禹治水之辛勞,以致手彎曲而不能伸展,身之膚理也羸𩺰若魚鱗了。〔4〕

“脛不生之毛”,徐在國、劉樂賢均已指出,上博簡文即《韓非子·五蠹》及《尸子·廣澤》中的“脛不生毛”。〔5〕何琳儀則讀“之”爲“趾”,〔6〕但“脛不生趾毛”不辭。〔7〕

〔1〕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九)》第 230—231 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2〕簡帛網簡帛論壇,2013 年 1 月 8 日,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026&page=5>。

〔3〕簡帛網簡帛論壇,2013 年 1 月 12 日,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026&page=5>。

〔4〕蔡偉:《釋“百𠂔旨身鯨鰈”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,2013 年 1 月 16 日,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 SrcShow.asp? Src_ID=1993。

〔5〕徐在國:《上博竹書(二)文字雜考》,《學術界》2003 年第 1 期。劉樂賢:《讀上博簡〈容成氏〉小札》,收入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》,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。

〔6〕何琳儀:《第二批滬簡選釋》,《學術界》2003 年第 1 期。

〔7〕季旭昇: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〉讀本》第 137 頁,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。

孟蓬生起初認為簡文中的“之”是衍文，^{〔1〕}但是在上博四《采風曲目》“城上生之葦”出土後，孟先生改變了看法。對於這種“之”，孟蓬生認為：

“之”字無實義，但用法特殊，值得留意。上博簡(二)《容成氏》簡 24：“面幹黻，脛不生之毛。”其中的“之”字當與此用法相同。我曾經懷疑這個“之”字是衍字，現在看來恐怕是不能成立的。“脛不生之毛”對應《莊子·天下》中的“脛無毛”，只能理解成“脛不生毛”，而此簡的“城上生之葦”也只能理解成“城上生葦”。這種用法的“之”字在傳世文獻中好像不曾有過，應該是楚地方言所特有的一種語法現象。至於這種“之”字只能用於“生”字之後，還是也可以用在其他動詞之後，則有待於更多的材料方能得出結論。^{〔2〕}

對於孟先生的說法，也有學者表示支持。李明曉即從孟蓬生之說，把這裏的“之”視為結構助詞。^{〔3〕}

但是沈培却把這種“之”與古書中的“生之名”對比，認為即相當於“動之名”這樣的雙賓語結構。^{〔4〕} 沈培還引以下的例子來證明《容成氏》的“生之毛”跟古書作“生毛”是同類的情況。

- (3) 鄉人或歌之曰：“我有圃，生之杞乎！從我者子乎，去我者鄙乎，倍其鄰者恥乎！已乎已乎，非吾黨之士乎！”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）
- (4) 衛侯夢于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，被髮北面而噪曰：“登此昆吾之虛，綿綿生之瓜。余爲渾良夫，叫天無辜。”（《左傳·哀公十七年》）
- (5) 水已行，民大得其利，相與歌之曰：“鄴有聖令，時爲史公。決漳水，灌鄴旁，終古斥鹵，生之稻粱。”（《呂氏春秋·樂成》）
- (6) 民歌之曰：“鄴有賢令兮爲史公，決漳水兮灌鄴旁，終古爲鹵兮生稻粱。”（《漢書·溝洫志》）
- (7) 五沃之土……其陰則生之楂棗，其陽則安樹之五麻。（《管子·地員》）

上面例句中的一些“之”字，裴學海認為是“語助”。^{〔5〕} 沈培先生認為這裏的“之”

〔1〕 孟蓬生：《上博竹書(二)字詞札記》，收入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。

〔2〕 孟蓬生：《上博竹書(四)問詁(續)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3月6日。

〔3〕 李明曉：《戰國楚簡語法研究》第324—326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。

〔4〕 沈培：《說上博簡〈容成氏〉中的“脛不生之毛”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。

〔5〕 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第753頁，中華書局1954年。

是複指代詞，但指代的是處所而不是人物。但問題是，如果這裏的“之”是複指處所的話，則語序實為“生圃杞”、“生昆吾之虛瓜”、“生斥鹵稻粱”、“生陰楂藜”，而正常語序當為“生杞圃”、“生瓜昆吾之虛”、“生稻粱斥鹵”、“生楂藜陰”，處所賓語應當置後的，為什麼要顛倒語序呢？而且，“脛不生之毛”、“城上生之葦”，“脛”、“城上”等處所已經作為主語出現，相距如此之近，又有何必要複指呢？如果“之”不是指代處所的話，那麼又是指代什麼呢？所以即使視為指代詞，也是已經虛化了的沒有確指的定冠詞一類。

上面已經指出，“脛不生之毛”，《韓非子·五蠹》及《尸子·廣澤》作“脛不生毛”；《呂氏春秋·樂成》“終古斥鹵，生之稻粱”，《漢書·溝洫志》作“終古舄鹵兮生稻粱”。其實，從各家所舉的語法變換形式來看，恰好可以證明這裏的“之”是可有可無的助詞，而不是什麼代詞。雖然指示代詞和助詞之間的界限有時很模糊，但是代詞不能省略，而助詞則可以省略。從語言類型學來看，基本都是如此。

以親屬語言的彝語材料為例，胡素華指出，彝語指示代詞 ko³³ 的代詞、助詞和前綴成分之間的界限很模糊，其功能難以捉摸，並且在一定的語境中可以進行語法再分析。ko³³ 作為不同的詞類，在句法中的功能是不同的，其語法意義可以從某些語法形式上看出：1. 指示代詞 ko³³ 可以用被代替的人、事和物本身來替換，助詞和前綴卻不能用其他詞來替換；2. 助詞 ko³³ 可以省略，而代詞和前綴 ko³³ 却不能省略。^{〔1〕} 從這個角度來說，恰恰證明這裏的“之”不會是代詞，自然也就談不上指代處所還是指代人物了。

按照沈培的看法，“生之名”相當於“動之名”這樣的雙賓語結構，也就意味着“脛不生之毛”、“城上生之葦”中的“生”這個動詞除了可以跟主語之外，還可以帶兩個賓語。但是何樂士指出，[動·之·名]結構內部有兩種語法關係，一為動詞與雙賓，如“與之邑”、“奪之杖”；一為動賓與補語，如“殺之南里”、“歸之施氏”。二者的形式一樣，區別的辦法是，雙賓式中，動詞所表示的行為及於兩個賓語，因而可引進“為”、“以”諸介詞，使雙賓式轉換為“介(賓)動(賓)”或“動(賓)介賓”結構，而動補式中的“名”往往代表行為發生的處所，所以可引進介詞“於”轉換為“動之於賓”的格式，如“殺之於南里”、“歸之於施氏”。^{〔2〕} 貝羅貝(Alain Peyraube)也指出，只有[+給予]與格式動詞可以用於“動+間賓+直賓”與格結構中。^{〔3〕} 換句話說，只有與格動詞才可

〔1〕胡素華：《彝語指示代詞 ko³³ 的語法化歷程》，《中央民族大學學報》2003 年第 5 期。

〔2〕何樂士：《先秦[動·之·名]雙賓式中的“之”是否等於“其”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80 年第 4 期；收入《左傳虛詞研究》第 12—13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4 年。

〔3〕貝羅貝(Alain Peyraube)：《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86 年第 2 期；又《古代漢語中的“動”之“名”結構》，收入《古代漢語語法論集：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》，語文出版社 1998 年。

以帶雙賓語。而張伯江指出,雙賓語結構與雙及物結構不同,處所賓語不能歸為雙及物結構,但仍然是雙賓語結構。^{〔1〕}

事實上,確實並非只有與格動詞才可以帶雙賓語。郭店楚簡《老子》乙組有“攸(修)之身”、“攸(修)之家”、“攸(修)之向(鄉)”、“攸(修)之邦”、“攸(修)之天下”這樣的“動之名”雙賓語結構,但其結構為動詞+之+處所賓語,動詞“修”並非[+給予]與格式動詞,代詞“之”實際指代名詞“德”。所以“動之名”雙賓語結構並不僅僅局限於[+給予]與格式動詞。上述這種“動之名”雙賓語結構,何樂士稱之為“動賓補”結構,^{〔2〕}李永則稱之為“非典型雙賓結構”,把“處所/時量/動量/度量”等名詞成分視為準賓語。^{〔3〕}拋開學說分歧不論,即使把這種“動之名”結構視為雙賓語結構,處所賓語也總是置後的,所以才會被有些學者視為補語。但即便是這種“動詞+之+處所賓語”的雙賓語結構也不同于沈培所說的處所賓語前置的“生之名”結構類型,這是沈培所說“生之名”雙賓語結構難以回答的問題。

“動之名”雙賓語結構中的處所賓語總是處於遠賓語的位置,按照沈培的說法,問題產生了:“生之名”雙賓語結構中的處所賓語却處於近賓語的位置,從動詞配價關係上說並不合適的。馬慶株指出,雙賓語中遠賓語和動詞之間的關係是間接成分之間的關係,而近賓語與動詞之間的關係是直接的。^{〔4〕}“脛不生之毛”、“城上生之葦”等句中“毛”、“葦”等名詞與“生”的關係更為直接,這也反證了“之”不可能是近賓語,因此也否定了“生之名”雙賓語結構的可能。況且動詞“生”並非與格動詞,除了主語之外,它只能跟一個賓語。也就是說,“生”最多只是一個二價動詞,只能帶單賓語。殷國光在全面統計《莊子》後指出“生¹”(生長,出生,產生)是個一價動詞,“生²”(生育,生出)是個二價動詞。^{〔5〕}我們不知道除了沈培硬拗的例子之外,是否還有其他的用例支持“生”是個三價動詞、可以帶雙賓語的說法。換句話說,如果真如沈培所言,那就應該能在文獻中找到“生”可以帶除了“之”以外的其他的間接賓語。可是,“生”可以帶除了“之”以外的其他“間接賓語”的例子暫時得不到文獻支持。至於沈培所舉的其他“生之”的例子,我們這裏就不討論了。“生之”與“生之名”語法形式不同,語義關係不同,二者本無相似性,也就不在這裏類比了。

〔1〕張伯江:《現代漢語的雙及物結構式》,《中國語文》1999年第2期。

〔2〕何樂士:《先秦[動·之·名]雙賓式中的“之”是否等於“其”》,《中國語文》1980年第4期;收入《左傳虛詞研究》第12—13頁,商務印書館2004年。

〔3〕李永:《配價語法理論框架下的漢語雙賓結構》,《寧夏大學學報》2003年第4期。

〔4〕馬慶株:《動詞的直接配價和間接配價》,袁毓林、郭銳主編:《現代漢語配價語法研究》第二輯,第289頁,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。

〔5〕殷國光:《〈莊子〉動詞配價研究》第432—433頁,商務印書館2009年。

其實，如果單純在古漢語內部比較，由於各自秉持不同的理論體系，因此相關結論也難分高下。但是如果我們換個思路，從語言類型學角度考察一下近代漢語和現代漢語，就會發現同樣存在類似的語言現象：

例 1：其

- (8) 近日趙兄染其疾病，不知有甚事，著揚州奴來請我。（《東堂老》劇楔子）
- (9) 近日我染其疾病。（《五侯宴》劇三）
- (10) 於三月十五日，天子親到御園，向東南方打其一彈。（《抱妝合》劇楔子）
- (11) 敢問秀才，配其良姻否？（《渭塘奇遇》劇三）
- (12) 我當年同兄弟阮肇上天臺山采藥，只爲日暮，迷其歸路。（《誤入桃源》劇三）
- (13) 到於浙西錢塘鎮，立名行在，即其帝位。（《東窗事犯》劇楔子）
- (14) 我今鋪謀定計，務要擒拿了許褚、張遼，逐其曹操。（《陳倉路》劇一）
- (15) 不幸夫主亡逝已過，只有一個孩兒、年長八歲，俺娘兒兩個，過其日月。（《寶娥冤》劇楔子）
- (16) 小官輕財好士，養其四方遊士。（《延安府》劇二）
- (17) 今日無其事，在衙門閑坐。（《望江亭》劇四）

王瑛認爲這裏的“其”都是語助詞，沒有什麼具體意義，“在許多場合下與現代動詞之後的附加成分類似，與用作人稱代詞領格或指示代詞者不同”。(8)、(9)二例均猶言患了疾病；(10)至(14)均猶言“打了”、“配了”、“迷了”、“即了”、“逐了”；(15)、(16)猶言“過着”、“養着”。^{〔1〕} 實際上就是認爲它們在這裏已經變成了體標記(aspect marker)。

例 2：他(它)

- (18) 目連欲見其母，求他獄卒再三。（敦煌變文《目連緣起》）
- (19) 緣何事開他地獄門？（敦煌變文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》）
- (20) 告妻兒，三教堂中避他炎暑。（《劉知遠諸宮調》卷二）
- (21) 今夜裏彈他幾操，博個相逢。（金董解元《西廂記諸宮調》卷四）
- (22) 今日歇他一日，明日早下山去。（《水滸傳》三十四回）
- (23) 天遣兩家無嗣子，欲將文集與它誰？（唐元稹《郡務稍簡因得整比

〔1〕王瑛：《詩詞曲語辭例釋（增訂本）》第188—189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舊詩並連綴焚削封章繁委篋笥僅逾百軸偶成自歎因寄樂天》詩)

(24) 萬里崖州君自去,臨行惆悵怨他誰? 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八《次往廣教語錄》)

(25) 初合雙鬟學畫眉,未知心事屬他誰。(宋朱淑真《秋日偶成》詩)

(26) 恁時節船到江心補漏遲,煩惱怨他誰? (《救風塵》劇一)

呂叔湘、江藍生認為例句(21)、(22)從形式上看,也許可以解釋為雙賓語句,但是從“他”字的作用方面看,既然無所稱代,實在是前面動詞的附屬物。例句裏頭的動詞都是單音詞,這個“他”字可以湊成一個音節,這種用法跟古代的“填然鼓之”、“淳然興之”(《孟子·梁惠王》)的“之”可以相比。^[1] 也就是說,它們已經成了某種襯字,用馮勝利^[2]的話說,就是“音步填充成分”(foot filler)。^[3] 梁銀峰認為例句(23)、(24)等中的“他(它)誰”中“他”的詞彙意義已經弱化,發展成類似詞頭的前附成分,附在疑問代詞“誰”之前,主要起加強疑問語氣的作用。^[4]

例 3: 那

(27) 釋氏以不知此,去他身上起意思,奈何那身不得。(《二程遺書》卷二)

(28) 你也拿那鏡子照照,配遞茶遞水不配! (《紅樓夢》二十四回)

以上一些例子很多都見於呂叔湘、江藍生、王瑛、梁銀峰等人論著,具體例句諸家分析頗詳。與“生之名”類似,它們共同的特點都是“VPN”,P 是指由代詞(pronoun)演變而成的虛詞(particle)。梁銀峰認為這些例子中的“其”、“他”、“那”已經由指示詞向定冠詞方向發展,指示詞的指別意義已經弱化。^[5]

我們認為這裏的“其”、“他”、“那”實際上已經由指示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發展成為體標記(aspect marker)或者“音步填充成分”(foot filler),完全失去了指代功能。這種演變途徑 Hopper & Traugott 稱之為語法化傾斜(cline of grammaticality):

實有義項(content item) > 語法虛詞(grammar word) > 附着成分

[1] 呂叔湘、江藍生:《近代漢語指代詞》第 29—30 頁,學林出版社 1985 年。

[2] 馮勝利:《漢語的韻律、詞法與句法》,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;馮勝利:《漢語韻律句法學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。

[3] 與此類似,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:“吾聞文成之世,童謠有之曰:‘鸛之鵒之,公出辱之。’”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九:“三‘之’字並與‘兮’同義。”與其認為這裏的“之”是語氣詞,還不如認為是襯字(foot filler)更為妥當。

[4] 梁銀峰:《東漢至唐五代時期“他+N”格式中“他”的語法功能及其流變》,《語言科學》2011 年第 3 期;梁銀峰:《近代漢語“他誰”的源流》,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第六輯,商務印書館 2013 年。

[5] 同上。

(clitic) > 屈折詞綴 (inflectional affix) [1]

以人稱代詞為例, Hopper & Traugott 指出在法語中第三人稱代詞後來發展成為一致性標記 (agreement marker):

(29) Ma femme il est venu.

My: FM wife AGR has come

My wife has come. [2]

從上例不難看出, 法語的 *il* 已經由第三人稱代詞演變為一致性標記。與此類似, 英語 “that book” 中的指示代詞 “that” 也發展成為關係從句標記的 “that”, 如 “the book (that) I know”, 後者的關係從句標記 “that” 可以省略, 恰恰證明此時它已經失去了指代作用。

“之”字的語法化過程與上述演變途徑頗為相似。按照我們的看法, 楚簡中“生之名”的“之”已經發生語法化, 由指代詞發展成了襯字, 已經喪失了指代作用。無論是視為體標記 (aspect marker) 還是“音步填充成分” (foot filler), 都要比視為代詞賓語更為妥當。

與此類似的是, 方梅、張伯江 [3]、李訥、石毓智 [4] 指出現代漢語中也存在類似的指代詞語法化現象。尤其是在歌曲中, 指代詞的語法化傾向更為明顯。如《沂蒙山小調》:

(30) 人人(那個)都說(哎)沂蒙山好, 沂蒙(那個)山上(哎)好風光。青
山(那個)綠水(哎)多好看, 風吹(那個)草低(哎)見牛羊。

類似情況在民歌中累見不鮮。遠指代詞“那個”在歌曲中已經完全成為無意義的襯字, 只是起到湊足音節、配合曲調的作用。

那麼為什麼這些“之”、“其”、“他”、“那”、“那個”可以省略? 江藍生從近代漢語和山西方言角度已經指出, 語法化在語音上往往表現為輕讀音變。[5] 在上述這些詞的語法化過程中, 除了語義弱化或喪失之外, 往往還伴隨著語音弱化或消失。方梅、張

[1] Paul J. Hopper &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, *Grammaticalization*, p.7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3.

[2] Paul J. Hopper &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, *Grammaticalization*, p.15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3.

[3] 方梅、張伯江:《北京話指代詞三題》, 收入《呂叔湘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》, 商務印書館 1995 年。

[4] 李訥、石毓智:《指示代詞與結構助詞的共性及其歷史淵源》, *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*, Vol.33: 2。

[5] 江藍生:《語法化程度的語音表現》, 收入《中國語言學的新拓展》,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1999 年。

伯江指出,北京話“這/那”有重讀 zhe/na 與輕讀 zhei/nei 之分,而輕讀與指別作用的虛化密切相關。^{〔1〕} 焦妮娜^{〔2〕}也指出,名詞化標記來源於指示代詞,且隨着語法化程度增加而語音形式逐漸弱化。隨着語法化程度逐漸增加,音節弱化到一定程度,就完全消失了。

孟琮指出,北京話中人稱代詞作賓語等成分時多數讀輕音。^{〔3〕} 馮勝利指出,代詞讀音上一般都比實詞輕,《詩經》韻脚不押代詞(如《詩經·小雅·隰桑》“藏之”、“忘之”,押“藏”、“忘”不押“之”),不僅足以證明代詞的輕讀,而且說明代詞的詞彙弱讀的性質。^{〔4〕} 戴慶廈、楊春燕也據景頗語指出,句尾詞、代詞上弱化音節出現比例最大,句尾詞中含弱化音節的詞占 528.57%,代詞中含弱化音節的詞占 447.67%,因為這兩類詞有豐富的語法意義,其中很多是靠弱化音節來表示的。^{〔5〕} 所以指代詞“之”作為非重讀成分,音節弱化或消失是非常自然的語音演變。

潘悟雲指出,上古漢語指代詞存在強調式與弱化式兩類對立的形式,一類為魚部*-a 或歌部*-al,一類為之部*-u 或微部*-ul。如下表所示:^{〔6〕}

余 lǎ	汝 nǎ·	女 nǎ·	者 kjǎ·	居 kǎ	(渠)gǎ	是 gjě·	彼 pǎl·
台 lǔ	而 nǔ·	乃 nǔ·	之 kjǔ·	其 kǔ	其 kǔ	時 gjǔ	匪 pǔl·

一般語言中元音發生弱化時,總是弱化成 ə。“獨龍語弱化音 ə 雖然有不同的來源,但是它們一旦弱化為 ə 以後,同原來的語源割斷了聯繫,在音位上就歸到最接近的 u 去了。上古漢語估計也是這種情況,弱化音節也是 ə,在音位上則歸到之部 u。”^{〔7〕}

當然,我們不太贊同潘悟雲的看法。“者”、“之”的語法功能並不完全一樣,其他“余”、“台”、“女”、“乃”等對立也類似。甚至讀音也很難兩分,比如“居”也有“姬”的讀音。^{〔8〕} 相

〔1〕方梅、張伯江：《北京話指代詞三題》，《呂叔湘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》，商務印書館 1995 年。

〔2〕焦妮娜：《從方言和近代漢語看指示代詞到名詞化標記的語法化》，收入吳福祥、崔希亮主編：《語法化與語法研究（四）》，商務印書館 2009 年。

〔3〕孟琮：《一些與語法有關的北京話輕重音現象》，收入《語言學論叢》第九輯，商務印書館 1982 年。

〔4〕馮勝利：《漢語的韻律、詞法與句法》第 116 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。

〔5〕戴慶廈、楊春燕：《景頗語兩個語音特點的統計分析》，《民族語文》1994 年第 5 期。

〔6〕潘悟雲：《上古指代詞的強調式和弱化式》，收入《語言問題的再認識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 年；又收入氏著：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潘悟雲卷》第 301 頁，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。

〔7〕同上。

〔8〕《禮記·檀弓》“何居”，鄭注：“讀為姬姓之姬。”《周易》“則居可知矣”，鄭注：“居讀為姬。”《列子·皇帝》：“姬，將告汝。”注云：“姬，居也。”又：“姬，魚語女。”注：“姬音居。”參見王志平：《“尻”讀“居”還是“處”》，第九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，2008 年 10 月 31 日—11 月 2 日。

比之下,馮勝利^{〔1〕}從韻律角度研究兩類指代詞的區別反而更為可取。但是潘悟雲指出強調式與弱化式的區別還是很重要的,“之”字不斷語法化的過程就是一個語音弱化甚至消失的過程。

漢藏語系中“弱化音節”是一個非常普遍的語言現象,尤其是“前弱化音節”(或稱為“前置音”),在藏緬語中大量存在。《藏緬語語音和詞彙》編寫組指出:

就我們目前所見到的材料,藏緬語中有相當多的語言有這類前弱化音節,但是系統的、較大量地存在前弱化音節的語言主要是景頗語支的景頗語、獨龍語、福貢怒語、格曼僜語、達讓僜語、義都珞巴語、博嘎爾珞巴語和緬語支的緬語、阿昌語、載瓦語等,景頗語支的語言中一般都有 20 種以上的弱化音節。羌語支的多數語言也有前弱化音節,特別是嘉絨語中比較豐富。^{〔2〕}

《藏緬語語音和詞彙》編寫組進而指出,嘉絨語中帶前弱化音節的詞幾乎占詞彙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,往往在名詞前加 tə、tɐ、ta、kə 等。例如:

tə skak	聲音	tə mu	雨	tɐ cɕhə	楔子
tɐ jək	手	tafi	血	təbre	繩子
tarɲɐ	毛	kərgu	牛	təwro	筋

在形容詞前加 kə,動詞前加 kɐ、ka 等。例如:

kəkte	大	kəktsi	小	kətal	慢
kəɣmən	低	kəkɬən	短	kəɬɔr	酸
kənthət	連接	kɐɬmə	偷	kəprə	撕
kəɲɔ	炒(菜)	kəphja	劈	kəmtʃir	旋轉

在數詞前加 kə。例如:

kətek	一	kənes	二	kəsam	三
kəwɔdi	四	kəɲɔ	五	kəɬsɔk	六 ^{〔3〕}

嘉絨語中的 tə、tɐ、ta 很像漢語的“之”,而 kə、kɐ、ka 則很像漢語的“其”。《藏緬語

〔1〕馮勝利:《上古單音節音步例證——兼談從韻律角度研究古音的新途徑》,收入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第五輯,商務印書館 2012 年。

〔2〕《藏緬語語音和詞彙》編寫組:《藏緬語語音和詞彙》第 132 頁,中國科學出版社 1991 年。

〔3〕《藏緬語語音和詞彙》編寫組:《藏緬語語音和詞彙》第 135 頁。

語音和詞彙》編寫組指出, *tə* 一般包含有“一”的意思, 放在名詞前, 類似於英語的定冠詞 *the*。

汪大年指出在緬甸語中, 可以在單音節或多音節詞中附加或插入一個或兩個音節, 如 *ka*、*ta*、*ma*、*a* 等, 使原有的詞義和詞性發生變化。如形容詞 *pjə pa:* (快樂) + *ta* → 副詞 *də. pjə də. pa:* (快樂地), 等等。這些構詞成分除了 *ma* 之外, 都無實在意義。在詞中僅起構詞作用, 不作詞中的主要成分。因此這些附加成分都發生弱化, 成為 *kə*、*də*、*mə*、*ə* 這樣的弱化音節。^{〔1〕}

弱化音節在多音節詞或詞組中往往起到音節補償、音步填充的作用。戴慶廈、劉菊黃指出, “獨龍語弱化音節除了具有構詞、構形作用外,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, 就是起配音的作用。在組詞中, 爲了使詞、詞組的音節數配成雙, 常常要省略弱化音節”。^{〔2〕} 這就是爲什麼會產生“脛不生毛”、“終古烏鹵兮生稻粱”等省略“之”字的用法。

與親屬語言中的弱化音節類似, “生之毛”、“生之葦”當中的“之”字作爲弱化音節, 起到的僅僅是湊足音節的配音作用, 語義上沒有實義, 語法上已經虛化, 語音上可能已經弱化。

說到弱化音節, 楚簡中還有這樣一個沒有實義的“N 之 V”例句:

(31) 上共(恭)下之宜(義), 以奉社稷, 謂之孝。(郭店·六德 22)

“上共下之宜”即“上恭下之義”, “之”字無意義。這種“下之義”與一般指稱化的“N 之 V”頗不相同。因爲“上”、“下”對文, “恭”、“義”對文, 二者語法是一致的。一句之中不可能“上恭”用陳述, “下之義”用指稱。^{〔3〕} “之”字最合理的解釋只能是補足音節的襯字了。

與“脛不生之毛”、“城上生之葦”類似, “上共下之義”也是五言。按照上古漢語的韻律節奏, “脛不生毛”、“城上生葦”、“上共下義”這樣的四言格式似乎更加符合上古漢語的句法習慣。與《詩經》以四言爲主相比, 楚簡加“之”構成的五言似乎是有意增添音節而非刪減音節。這種逆韻律化的傾向頗爲令人費解。文學研究者一直困惑於

〔1〕汪大年:《緬甸語中的弱化音節》,《緬甸語與漢藏語系比較研究》第 170—172 頁, 昆侖出版社 2008 年。

〔2〕戴慶廈、劉菊黃:《獨龍語的弱化音節》,《雲南民族學院學報》1987 年第 1 期, 第 89 頁。

〔3〕陳述與指稱的分別參見朱德熙:《自指和轉指——漢語名詞化標記“的、者、所、之”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》,《方言》1983 年第 1 期;姚振武:《關於自指和轉指》,《古漢語研究》1994 年第 1 期;姚振武:《現代漢語的 N 的 V 和古代漢語的 N 之 V》,《語文研究》1995 年第 2、3 期;姚振武:《指稱與陳述的兼容性與引申問題》,《中國語文》2000 年第 6 期;宋紹年:《古代漢語謂詞性成分的指稱化與名詞化》,收入《古漢語語法論集: 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選編》,語文出版社 1998 年。

五言詩的起源，從《詩經》的四言到漢代的五言詩，五言似乎是突如其來的。^{〔1〕}“城上生之葦”是采風曲目，代表了一定的口語性；“脛不生之毛”、“上共下之義”則不好說是否忠實記錄了口語。如果五言是某種楚國口語習慣的話，考慮到楚文化與漢代文化的密切關係，也許五言詩就不是突如其來了。

本文初稿曾提交第十二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宣讀（長春，2014年8月）。撰寫過程中曾與孟蓬生、蕭曉暉先生討論，承蒙提供寶貴意見。

（王志平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研究員）



〔1〕《詩經》中“國風”常打破四言規律，雜用二言、三言、五言、七言甚至八言的句子，如《詩經·魏風·十畝之間》：“十畝之間兮！桑者閑閑兮！行與子還兮！十畝之外兮！桑者泄泄兮！行與子逝兮！”並未省略“兮”字成爲四言，反而加上“兮”成爲五言。